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自《競爭條例》（《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後的工作，以及對2017年的展望。

《條例》及競爭守則的實施情況

2. 2015年12月14日以來，本港的營商手法及營商文化逐步出現切實的轉變，顯示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日漸增加，不同行業亦努力遵守法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 (a) 投訴及查詢的數目與深度均穩步上升，促成了多項調查；
- (b) 部分行業／專業協會過往的慣常做法及專業守則，包含可能違反《條例》的高風險元素，有關協會已採取行動修正／取消有問題的做法／條款；及
- (c) 透過與商界及不同行業協會的溝通，競委會注意到許多企業已採取步驟檢視其營商手法及行業慣例，確保不會觸犯《條例》。

執法概述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競委會：

- (a) 收到及處理了逾2 000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130宗投訴作出了進一步評估，當中13%的個案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
- (b) 收到其他執法部門、公營機構、舉報及寬待申請人的情報，有關資料為競委會的執法行動提供參考；及
- (c) 轉介了70宗涉及電訊／廣播行業的個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另有25宗個案轉介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4. 競委會收到的投訴及查詢，其中一半與「第一行為守則」¹有關，當中大部分涉及合謀行為；跟進個案的比例符合競委會所制定的執法優先次序。

5. 競委會在進行調查時，已開始運用《條例》賦予的強制蒐證權力，包括要求企業／個人提供文件及資料、要求個別人士出席競委會聆訊，以及進入及搜查處所。受查企業大致展示高度合作，並遵從競委會提出的蒐證要求。

6. 正在調查的多宗個案可望於2017上半年得出執法結果，包括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7. 要有效履行執法職能，競委會必需擁有合適的基礎設施。由競委會內部主力建成的一套個案管理系統已投入運作，處理投訴、初步評估及調查的各項內部規則與程序亦已確立。同時，競委會亦投放了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執法人員。

¹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8. 在個案篩選方面，競委會將繼續根據投訴、查詢、舉報、寬待申請、轉介及從其他途徑所取得的資料，識別可能違反《條例》的情況。2015年11月，競委會公布了「執法政策」，並一直遵循該政策定出優先處理的事宜。隨著競委會所收集的資料越來越多，對特定競爭事宜的了解不斷增加，競委會未來或會識別香港經濟體系中某些特定範疇作重點執法。

市場研究及政策意見

9. 2016年5月，競委會發表了對本港住宅樓宇翻新及維修市場的研究報告，是次研究結果為將來的調查提供了有用的指引，並在打擊圍標這一複雜的問題上，促進了與相關機構及執法部門的進一步合作。

10. 競委會正為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作最終定稿，並會盡快公布研究結果。該研究不單止針對燃油的價格，同時亦探討該市場的結構及整體競爭狀況，以及如何增加該市場的競爭。

11. 競委會將繼續探討社會關注並對競爭有重大影響的合適議題，進行市場研究。

12. 根據《條例》，競委會其中一項職能是就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事實上，競委會作為香港的競爭事務當局，有責任協助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機構）闡明競爭政策，讓影響本港市民日常生活的公營界別活動和職能，均能適當體現競爭。為此，競委會會就公眾關注的競爭議題直接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接觸、審視現有或新的法例、規則、計劃及政策，以識別是否有競爭的問題存在及可如何處理。時至今日，競委會已發布兩份意見公告²，亦就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³及一項新法例⁴提供了意見。

² 包括「就 15 個公共屋邨液化石油氣供應安排的建議」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操守準則內部分條文所引起的競爭問題」。

³ 《201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⁴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集體豁免命令

13. 競委會收到一宗由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遞交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2016年9月，競委會就若干定期班輪協議發出建議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及初步意見陳述書，並在及後三個月的法定諮詢期間，收到多份意見。競委會將會在考慮有關人士就建議集體豁免命令所提交的申述後，作出最終決定。

宣傳及倡導

14. 自《條例》全面生效後，競委會在公眾教育方面著重就特定的主題作重點宣傳，期間展開了大型打擊圍標宣傳計劃，當中包括舉辦了 9 場研討會和 11 場展覽，並發表了兩份刊物。該計劃旨在提升社會對圍標這問題的認知，並教育大眾如何防範圍標這種嚴重反競爭行為。

15. 競委會繼續透過接觸公眾及舉辦宣傳倡導活動，增強社會對《條例》的認識，並鼓勵企業遵守《條例》。競委會在2016年舉辦90場簡報會及會議、6場大型講座，對象包括公眾及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競委會亦參加了由其他公共機構舉辦的大型貿易展，向創業人士及中小企宣傳《條例》及其背後的精神。

16. 競委會亦在促進行業及專業協會守法的計劃中，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在競委會較早前識別的20多個高風險協會當中，經接觸溝通後，19個協會已在年內刪除了價格限制及／或收費表。這些協會對改變其成員的行為非常關鍵，其守法的表現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正面影響。

17. 競委會一直透過不同的平台，向公眾介紹競委會的工作及競爭帶來的好處。競委會所推行的倡導及宣傳活動，包括「競爭有道」電視短片及廣告系列，贏得了多個本地及國際獎項。大型國際組織如國際競爭網絡及世界銀行集團等，亦頒發獎項予競委會，以嘉許其創新的宣傳手法。事實上，競委會製作的各類教材均被企業廣泛採用於員工培訓。

展望

18. 執行《條例》將繼續是競委會的主要工作。《條例》全面實施後展開的多項調查已進入後期階段。當調查結束後，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某些個案將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競委會亦會因應其他個案的性質尋求適當的執法方案。

19. 因應個案日漸增多，競委會將繼續培訓本地專才及借助海外經驗及專業知識⁵，提升執行競爭法的專業水準，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學習機會，持續強化其執法團隊。

20. 競委會亦將繼續與本地執法機構緊密合作，確保在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上（例如圍標）能協調配合。

21. 競委會來年會繼續加強宣傳倡導工作，推動企業遵守《條例》、促進公眾了解公平競爭的精神。目前進行中的各類接觸溝通活動將會持續，這些活動面向商界及公眾，形式多樣，包括與各行各業舉辦的簡報會／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此外，競委會亦會就特定議題展開宣傳活動，加強社會對法例主要概念的了解，幫助公眾及企業認識潛在的競爭事宜。競委會亦會以年輕人為對象，推出合適的教育項目。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

⁵ 2016 年 12 月，競委會與加拿大競爭局簽署諒解備忘錄，旨在加強雙方的合作與資料交流，並促進競委會人員的專業發展。